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羽伶、陳秀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陳秀鳳現設籍之住所為新北市新莊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陳秀鳳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債務人王羽伶已於民國108年5月30日為遷出國外登記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顯屬須向國外送達之情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羽伶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